

3. **又欢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执行发展中岛屿国家特别技术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4. **促请**联合国系统的所有组织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按照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98(IV)号决议所载的各项建议，特别是关于运输和通讯、贸易和商业政策、工业化、旅游业、技术转让、海洋和海底资源的发展、外来资源流动、环境保护和对自然灾害的反应等领域的建议，确定和执行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适当的具体行动；

5. **进一步促请**联合国各有关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各区域委员会，注意关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区域和分区域合作方案；

6. **要求**各国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的政府，在它们的双边和区域发展努力中，和在为了达成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目标的有关谈判中，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岛屿国家的特殊问题；

7. **决定**不断审查本决议执行方面的一切进展，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个关于已采取的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行动的部门性分析，以及供进一步研究的建议，以供大会审议，要考虑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会议对这个问题的审议。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32/186. 向安提瓜、多米尼加岛、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圣卢西亚和圣文森特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第32/413号决定，其中决定将安提瓜、多米尼加岛、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圣卢西亚和圣文森特问题推迟至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②

注意到安提瓜、多米尼加岛、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圣卢西亚和圣文森特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

置和有限的经济资源等而面临的特殊问题，以及最近世界性的经济和财政问题对它们经济的严重不利影响，

注意到这些领土在其人民实现它们的发展目标方面需要联合国不断加以注意和援助，

复回顾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这些领土和人民的一切其他决议和决定，

注意到秘书长就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特别措施的执行进度提出的报告^③中所载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各区域机构、特别是加勒比共同体和共同市场已采取的行动，向这些国家提供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

回顾安提瓜、多米尼加岛、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圣卢西亚和圣文森特问题目前正在联合国有关机关和主管机关审议之中，

1. **强调**急需向安提瓜、多米尼加岛、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圣卢西亚和圣文森特人民对于增强其国民经济的努力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并要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商同这些领土人民自由选出的代表采取适当措施，制定一项发展这些领土的适当方案，并为这项方案筹措资金；

2. **要求**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国际金融机构和各捐助者，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加强它们向这些领土人民提供的援助。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32/187. 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

^② 参看第十节 B.6。

^③ A/32/126 和 Add.1。

回顾其关于发展中国家债务问题的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第 31/158 号决议,

并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 94(IV)号决议,^⑧

注意到没有按照上述各项决议采取过任何实质性行动,同时由于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收益减少,进口成本提高和减让性援助的不足,使得发展中国家外债日增,总额已差不多达到 2 000 亿美元,这对发展中国家有限的外汇资源造成沉重的负担,

关切到许多发展中国家正遭到偿还外债的极度困难,因而无法进行或开始重要的发展项目;受影响最严重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家和发展中岛屿国家在本十年头五年中的成长表现极端令人不满,它们的国民平均收入几乎没有增加,

考虑到采取大量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宽缓措施是不可缺少的,这样作将有效地注入许多发展中国家所迫切需要的不附带条件的资源,

确认国际收支方面的支助办法不足,官方发展援助的流动停滞,

深信流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家和发展中岛屿国家的资金净额,特别是有关官方发展援助的资金,必须大量和迅速增加,

注意到大部分发展中国家都不能适当地进入国际资本市场,而且无论怎样,从这些市场得到的贷款都是利率高和偿还期短的,

感到遗憾的是,迄今为止,大多数发达国家都没有打算协助解决遭受沉重债务负担影响的那些发展中国家的当前困难,或不愿意从发展的角度而不是从商业的角度来考虑债务问题,

注意到由发达的捐助国家在国际经济合作会议提出的十亿美元的《特别行动纲领》^⑨还不够抵消受影响

最严重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每年偿债付款的三分之一,而且发达的捐助国家尚未采取实质性行动来执行该《纲领》,

1. 欢迎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九届(部长级)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的通过,该议程中包括有立即解决发展中国家债务问题的提议;^⑩

2. 促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其部长级会议就以下各方面达成满意的决定:

(a) 在号召大量增加流向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净额的前提下,由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家和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官方债务,采取普遍债务宽缓措施;

(b) 重新安排重新谈判债务的整个办法,使有一种面向发展的方针,以期达成妥善、公平和前后划一的债务重新安排;

(c) 大多数发展中国家进入国际资本市场机会不足所造成的问题,特别是由于这些贷款的偿还期短而造成偿还挤迫的危险;

3. 欢迎若干发达国家采取步骤将某些发展中国家欠他们的官方债务取消以及决定对今后有利于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采用赠与方式,并促请其他发达国家效法这种做法,作出类似的决定;

4. 建议多边发展金融机构应将更多的财力资源承贷给遭受偿还债务困难的发展中国家。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32/188. 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会议

大会,

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

^⑧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四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I.D.10和更正),第一编,A节。

^⑨ 见 A/31/478/Add.1 和 Add.1/Corr.1, 第三章,F节。

^⑩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5 号》(A/32/15),第二卷,第二编,附件二。